

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

普商务（2021）1号

关于上海海关与普陀区政府签订 合作备忘录的请示

普陀区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进博会上的主旨演讲和考察上海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发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海关和上海改革发展协同推进效应，打造普陀区国际化、高端化、品质化的外向型经济，提升普陀区域能级和核心竞争力，经过协商，就上海海关与普陀区政府相关合作事宜达成一致。上海海关将在支持普陀区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推动普陀区优势产业发展等方面提供支撑。普陀区将在支持海关重大改革措施推进、为海关执法提供良好支撑等方面提供帮助。

协议文本前期已征询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投促办、桃浦镇的意见，并按照相关流程送区司法局、区府

办审核（审核意见表附后）。

签约仪式拟定于3月中下旬举行，邀请区政府主要领导出席。现将协议文本提请审核。

妥否，请示。

附件：协议文本审核意见。

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
2021年2月24日



协议文本审核意见

协议名称：上海海关与普陀区政府合作备忘录

协议起草(沟通)情况：2020年9月，上海车站海关将支持我区外贸发展相关文件报至我区，提到“健全与普陀区相关部门的协作沟通机制”“推动区政府与上海海关签订合作备忘录”。姜区对此件做了重要批示，要求及时报告对接落实情况。区商务委根据批示与海关做了深入沟通，并及时汇报了推动《关区合作备忘》签订的计划。随后区商务委积极开展相关起草工作，经过与车站海关的多次沟通，于2020年10月中旬形成草稿，由车站海关报请上海海关流转审阅。随后根据上海海关意见于2020年12月形成第二稿后，由车站海关再次报送上海海关流转审阅，于2021年2月形成最新《区关合作备忘录》(初稿)。现经商务委办公室(法制机构)合法性初审后形成送审稿。

区司法局审核意见(签章):

无意见。



区府办审核意见(签章):

无意见。



年 月 日